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更好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满足公司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上述子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利益。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的优先认缴权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邸雪筠

2020年9月15日